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TZEKIANG GARMENT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4)

關連交易 — 出售 YANGTZEKIANG MYANMAR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王沛霖先生、王震宇先生、徐崇勝先生及曾秀娥女士（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內容乃有關YML及VH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YML集團貸款，涉及之總現金代價為1,360,000美元（約10,608,000港元）。

YML及VHL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YML實益擁有YangtzeKiang Myanma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VHL以YML信託之身份持有YangtzeKiang Myanma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YangtzeKiang Myanmar乃從事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而其生產廠房則位於緬甸。除YML及VHL各自於YangtzeKiang Myanmar擁有權益外，彼等並無其他資產或經營業務。

由於王沛霖先生為YangtzeKiang Myanmar之董事，而王震宇先生為王沛霖先生之兒子，故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出售事項之代價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少於3%。因此，出售事項僅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規定於本公司下一份刊印之年報及賬目中披露，而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本公司（作為賣方）

王沛霖先生

王震宇先生

徐崇勝先生

曾秀娥女士

（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之權益：YML及VH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YML集團貸款之利益

代價：1,360,000美元（約10,608,000港元）

YML及VHL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YML實益擁有YangtzeKiang Myanma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VHL以YML信託之身份持有YangtzeKiang Myanma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

YangtzeKiang Myanmar乃從事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而其生產廠房則位於緬甸。除YML及VHL各自於YangtzeKiang Myanmar擁有權益外，彼等並無其他資產或經營業務。

付款條款及所得款項用途

代價1,360,000美元須按六年每年分期付款之方式支付：即於完成之第一至第五週年或以前每年須支付240,000美元，並於完成之第六週年或以前支付160,000美元。所支付之代價乃按YML及VHL之股份作為抵押，並經由買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在出售事項以前，本公司概無就YML及VHL之股份作出抵押，亦無任何未償還之抵押。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1,360,000美元（約10,608,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完成

出售事項之完成緊隨簽訂股份購買協議後完成（不包括轉讓YML集團貸款）。於完成後之第六週年在悉數支付代價後，轉讓YML集團貸款將完成。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成衣。

YangtzeKiang Myanmar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虧損淨額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為340,000美元（約2,650,000港元）、1,280,000美元（約9,980,000港元）及400,000美元（約3,12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鑑於YangtzeKiang Myanmar取得之股本回報有欠理想，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YML集團之業績將不會與本集團之業績綜合列帳，故此出售事項將可更有效提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在參照YML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500,000美元)(約(3,900,000港元))、VHL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12,000美元(約94,000港元)及YML集團貸款(該筆貸款須按本公司要求而償還)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尚餘款額1,860,000美元(約14,500,000港元)(並以等值基礎計算)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始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

- (a)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瑞球、陳永奎、陳永棋、陳永滔、陳淑文、陳永燦、陳永澤及陳淑玲；
- (b)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永德；及
- (c)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學濂及王霖。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交易(包括支付代價之條款及有關該付款安排而作出之抵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王沛霖先生為YangtzeKiang Myanmar之董事，而王震宇先生為王沛霖先生之兒子，故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徐崇勝先生及曾秀娥女士為獨立第三者，與本集團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出售事項之代價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少於3%。因此，出售事項僅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規定於本公司下一份刊印之年報及賬目中披露，而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緊隨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簽訂股份購買協議後完成；
「出售事項」	指 VHL出售事項及YML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王沛霖先生、王震宇先生、徐崇勝先生及曾秀娥女士；
「股份購買協議」	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內容乃有關YML及VH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YML集團貸款；
「VHL」	指 Victoria Harbor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在VHL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VHL出售事項」	指 誠如本公佈所載，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買方出售VH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YangtzeKiang Myanmar」	指 YangtzeKiang Industries (Myanmar) Limited，一間於緬甸註冊成立之公司，在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YML」	指 YangtzeKiang (Myanmar)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在YML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YML出售事項」 指 誠如本公佈所載，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買方出售YM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YML集團貸款；
- 「YML集團」 指 YML及 YangtzeKiang Myanmar;
- 「YML集團貸款」 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YML集團結欠本公司之免息貸款約1,860,000美元(約14,500,000港元)，該筆貸款須按本公司要求而償還；
-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及
-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永奎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內採納1美元兌7.8港元之比率作為美元兌港元所報之匯率。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